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健提升，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运行面临不少风险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561,949.34 元，同比下降 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2,973.91 元，减亏幅度 16.89%，受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一方面，为加快项目回款、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对部分已完工项目的结算价争议作出合理让步，直接导致营业收入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承接审核机制，主动舍弃周期偏长、回款存在潜在风险的项目，同时叠加所处装饰装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争夺白热化的行业态势，当期业务量出现一定程度萎缩，共同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成本费用方面，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在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过程中，相关诉讼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推行人员精简政策，聚焦核心业务优化团队结构，但短期内因涉及离职补偿、岗位调整过渡性支出等，人力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长期来看该举措有利于提升人均效能与整体成本管控水平。

资产减值方面，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当前经营状况与未来盈利预期，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减；同时，全面梳理、复核并评估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环境及未来收益预期，结合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客户信用风险、账期结构，以及长期未结算项目的履约风险、结算进度与可收回金额等关键因素，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各专业委员会严格遵循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2025 年 2 月 18 日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2025 年 2 月 25 日	1.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年度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2025 年 6 月 27 日	1. 《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25 年 7 月 15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5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25 年 9 月 18 日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25 年 9 月 25 日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十九次	日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 2.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关于债权重组的议案》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1.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江振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魏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补选曾凌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履职制定了工作细则。报告期内，累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包括 1 次战略委员会、7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建、人员构成及议事程序，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薪酬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现场接待投资者等方式，客观、公平地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为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奠定了基础。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完成 20 项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

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全方位提升规范化运作效能。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强化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体系，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切实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高效贯彻执行，全方位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会议决策效率与决议执行质量。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与履职监督，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审议程序，确保公司运作合规透明，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高质量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主题，坚持稳主业、强管理、优资产、防风险、拓新局五位一体协同推进，立足建筑装饰主业深耕细作，全面强化内部治理与风险防控，积极抢抓产业整合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通过精准经营、降本增效、资产盘活、项目清欠、并购赋能五大核心举措，全力夯实经营根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扎实推进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共谋发展，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特此报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